

文化治理要立足实现公民文化权利

王京生

深圳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早在2000年举办第一届“深圳读书月”时，就将活动主题定为“实现市民文化权利”，首次提出“文化权利”这一概念。不仅如此，深圳自成立经济特区以来，一直把“实现市民的文化权利”作为城市未来发展战略和文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05年还出版《文化权利：回溯与解读》一书，从理论层面进行深度探讨和研究，是倡导并践行“实现公民文化权利”的首倡者、先行者。

文化治理是公共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治理的着力点是满足社会大众的文化需求，维护和发展文化权利。文化权利是人的一项与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并列的基本权利。文化权利实现与否，在某种程度上，标志着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发展进步和文明程度，是国家文化战略人民性的直接体现。只有推进文化治理现代化，实现广大人民的文化权利，才能进一步提振民族精神，弘扬文化主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强大文化力量。

一、文化治理的创新价值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学术界对公共治理理论的日益重视，已成为一种引人注目的全球性趋势。全球治理委员会将“治理”界定为个人和公共或私人机构管理公共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过程。

文化治理作为公共治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公共治理的一般特征。但究竟什么是文化治理？在学术上至今还是一个探索性的课题，中外学者都存在学术理解上的不同界定和旨趣，并没有一个定论。尽管如此，在当前的文化实践中，文化治理的指向和涵义依然是明确的。强调文化治理，主要是为了推动政府文化职能从传统管理向现代治理转变。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要求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政府的责任意识与服务意识。在文化领域，这种职能转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政府文化职能从管理转向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基本的公共文化产品，满足其文化生活

需要，保障和实现其文化权利；二是政府文化职能的履行，要从单一的政府行为转向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运作，形成网络化、立体型、全覆盖的新型文化治理结构。

推进文化治理现代化是文化治理的主要内容。关键在于厘清政府与市场、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的关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建设，发挥公民个人参与文化创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更好地解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与公共文化产品不足之间的矛盾。那么，政府应怎样建设文化服务体系？总的来说，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就是要围绕满足人的文化需要、维护和发展人的文化权利来推进和展开。也就是说，文化权利的内涵和分类规定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根本方向，实现和保障社会大众享受文化成果、参与文化活动、开展文化创造和创造的成果利益受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也就成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根本维度和基本路径。因此，研究文化权利也就成为探讨文化治理的一个基本内容。

三、城市化与市民文化权利

20世纪下半叶以来，城市化在全球得到了迅速发展，而伴随现代文明的扩散和工业化的驱动，一场席卷世界的城市化进程正在加紧推进。

在中国，城市化具有某种突发性，在制度性安排和设置的同时，外在表现是直接从事农业社会向城市社会过渡，由此必然引发典型的城市社会转型期的“社会情距”“文化情距”的发展，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的不同步性，必然导致“合理性危机”与“合法性危机”的发生。而另一方面，城市为符号生产和要素聚集创造了广阔的空间，在某种程度上，城市已成为现代社会文化发展必不可少的节点。以城市为单位的文化生产的组织、文化对话的开展逐步成为现代文化运作和文化成长的主要内容，这些又为舒缓和解决“合理性危机”与“合法性危机”提供了可能和方向。

从历史背景看，文化权利一直是我国发展过程中的一块“凹地”、一个短板。而现代城市要保障公民或市民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就必须要把文化发展作为整个城市发展的战略来加以推进。回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到以文化为轴心的城市战略已逐步或必将成为共同的选择，并出现了“大都市以文化论输赢”的新的竞争和发展理念。

深圳是倡导“实现公民文化权利”的首倡者、先行者。自成立经济特区以来，深圳一直将实现市民的文化权利当作未来城市战略和文化战略的重要内容。从上世纪80年代深圳市委、市政府勒紧裤腰带建设的“八大文化设施”，到90年代兴建了以深圳书城、深圳文化中心（音乐厅、新图书馆）为代表的标志性文化设施，再到进入21世纪以来新博物馆等重大设施的继续推进、深圳读书月等重大活动的开展、“两城一都一基地”等重大建设项目所取得的巨大成效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逐渐完善，还有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在相当意义上无不是实现市民文化权利理念的延伸与扩展。而这种自觉意识在2000年举办第一届“深圳读书月”将主题定为“实现市民文化权利”时就已得到充分的体现，随后在理论研究上得到了深化，如2005年出版了《文化权利：回溯与解读》等理论成果，成为全国第一个广泛讨论文化权利理论的城市。深圳市民文化权利的发展赢得了世界的赞誉，“设计之都”“杰出的发展中的知识城市”“全球全民阅读典范城市”等国际荣誉的获得，标注了中国城市实现公民文化权利的全球新高度。自成立经济特区以来，深圳一直将实现市民的文化权利当作未来城市战略和文化战略的重要内容。

事实上，对于深圳这样的“移民城市”而言，如何通过实现市民文化权利，形成从“陌生人社会”到“熟人社会”的转变，消弭移民社会的价值冲突，建立起一个具有强大主流文化认同的市民共同体，形成一种良好的公共治理秩序，始终是个巨大的挑战。在一般的城市社会，市民之间往往通过某种自然的传统的社会联结纽带（如血缘关系），建立起关于城市共同体的空间想象和“我城”的家园感或身份意识。但这些在深圳从一开始就相对阙如。这种社会情感需求突出地表明，“文化纽带”将在深圳市民共同体的构造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比如在早期，深圳的公共文化设施落后，公共文化生活匮乏，因而一些简陋的文化设施如有名的“大家乐舞厅”，受到了打工者、普通市民的热情欢迎和积极参与，不仅缓解了人们的文化娱乐需求矛盾，而且也塑造了城市的公共空间，塑造了人与人之间的紧密关系和共同体生活。

更重要的是，包括广泛参与公共文化生活在内的市民文化权利的实现，不仅有助于更多的城市互动空间的出现，更有助于“共享同一符号，认同于同一的基本价值与目标”的“共享文化”的生成。城市文化以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为载体，通过它们可以构造出各种社会的公共空间，这反过来又可以创造新的市民文化。以深圳读书月为例，作为由政府倡导设立的大型公共文化品牌，读书月从一开始就秉承“实现市民文化权利”的理念，一方面从“权利的根本含义是要求与主张”的角度来回应市民的阅读文化需求，另一方面它也预示着一一种新的公共行政理念的诞生，这就是通过举办大型读书月以及政府、企业、媒体、市民等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来推动城市尊崇知识、热爱阅读等基本价值目标的实现，促进共享文化成为市民共同体的重要构造力量。可以说，读书月十数年的高贵坚持，不仅对政府的文化行政向公共治理方向延展产生了极大推动作用，更重要的是，它对于政府与社会、市民与市民之间形成某种文化共识具有重大影响。这种文化共识的达成，不仅是市民共同体得以出现的一个标记，而且其影响涉及城市公共治理结构的方方面面。

就讓每個市民感受到文化

赵永金书法作品

二、文化治理中的文化权利

马克思认为，文化有满足人民“文化生活需求”、呈现人性的功能。在实践活动中，“人不仅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现自己，而且能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通过文化，人可以反观、确证和展现人性，这是马克思主义文化观的重要思想。文化的发展是人性全面自由发展的重要内容。恩格斯指出：“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通过“文化”迈向的“自由”，实际上就是文化权利。

文化权利是一个思想丰富、理解多样的概念。一般认为，作为国际公认的人权概念，文化权利最早出现于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但在此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并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自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来，尤其是进入21世纪后，公民的文化权利问题日益受到政府、民间以及学术界、文化界的关注和重视。

文化权利包括诸多方面的内容，参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对文化权利加以分类概括，则它至少包括以下4个基本层面的内涵：一是享受文化成果的权利。这是文化权利实现的最为基本的内涵，是文化价值实现的根本环节。在这里，文化设施和文化产品的供应对这项权利具有直接制约作用。二是参与文化活动的权利。如果仅仅是享受文化成果，那还停留在基本的甚至是被动的层面上，因此还要通过开展各种各样、不同层次的社会文化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得到充分的文化参与的权利。三是开展文化创造的权利。最能体现文化主体意识的是文化创造的开展，这也是社会主义和人的全面发展的本质特征之一。没有这种自由的文化创造空间和机制，文化权利的实现还将停留在较低层次上。四是文化创造的成果利益受保护的机制。倘若没有形成对文化创造成果的有效保护机制，必然会极大打击公众进行文化创造的积极性，同时也不利于知识经济的健康发展。文化权利的这四层涵义是文化治理的四条理路，奠定了文化治理的基本运作框架。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颁布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提出，是国际人权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其最为重大的意义是在公众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之外，赋予了文化权利以独立价值，并在基本内涵上规定了文化权利的主要内容，在实现目标上确立了各国政府所肩负的职责与义务。它不仅是权利范畴的扩展，而且必将将对人类的文明进程和社会的文化发展产生极其深远的影响。

在这个意义上，实现文化权利也是现代国家文明水平的一个标识，也是现代文化成长和繁荣的必要前提和基本构件，是政府服务理念 and 民众成长诉求的重要内容，是“善治”的重要特征。实现公民文化权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基础性环节，融合于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发展的方方面面。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看，“国家治理”作为一个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有利于强化中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在理念上引领世界，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必要条件。“国家治理”概念不仅凝练了当代中国的伟大实践，而且也展示了中国对话西方的新优势，蕴含着广泛的国际认同和学术理解。在文化治理过程中，文化权利的繁荣和发展将使国家文化主权得以彰显和弘扬。

四、让每个市民感受到文化就在身边

文化权利的内涵决定了文化权利的运作方式和实现途径。实现市民文化权利，一是围绕“权利”要求，积极履行政府的文化服务责任；二是围绕“文化”特色，努力塑造宽容、仁善的城市人文底蕴，提升城市和市民的文化品位。这两者相互联系，统一于建设“文化强市”“文化深圳”的全过程，统一于广大市民享有文化权利的美好生活，统一于文化治理的方方面面。

近年来，深圳强化政府的主体责任，整合利用各种资源，着力构建设施齐全、内容丰富、服务便利、载体多样、覆盖全市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实现市民的文化权利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共文化服务责任体系，促进市民全程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加强政策法规和维权机制建设，推动实现公民文化权利保障法治化。伴随着城市文化服务和文化设施的健全发展，“五分钟文化圈”“十分钟文化圈”已经在特区内变成了深圳人生活的真实写照，深圳人身边的文化气息正变得越来越浓郁。

从根本上说，加强文化治理，发展文化权利的基本路径就是建设“文化深圳”。

一是培育现代人文精神，让每个市民都感受到城市精神的温暖和力量。社会发展目标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而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人的现代化关键因素是培育现代人文精神。公民的文化权利，是人之为人的基本要求，而这—权利的实现过程，就是人的培养和发展的过程。将现代人文精神贯穿到文化权利的实现过程中，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会大大促进人的文化道德水平的提升，会更有利于现代公民群体的塑造。没有成熟的现代人文精神，也就不会有发达的城市文化。而城市人文精神的发展，对于造就城市人文价值观、培养现代市民群体，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是营造良好的城市文化环境，让每个市民都感受到文化的厚重和流动。对于政府这样一个文化管理者的角色而言，它对文化环境的营造也许



实现市民文化权利



深圳市民中心广场文化活动吸引许多市民驻足观看



深圳努力打造“十分钟文化圈”



深圳市民积极参加读书月阅读分享活动



深圳中心书城一景



深圳福永民街舞蹈队走上央视春晚大舞台



深圳市民中心广场文化活动吸引许多市民驻足观看